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本校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招生考試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 程
報名 必 要 項 目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5.1.22 (四) 12:00~2.2 (一)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5.2.3(二)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證件用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寄 件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 兵役證明切結書	掛號郵寄 115.2.3 (二)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5.2.3 (二)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5.2.26 (四) 12:00 起(預定) ※筆試及面試請務必攜帶應考證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5.5.29(五)前匯款退費		115.1.22 (四) 12:00~3.1 (日) 12: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考試	筆試	115.3.29 (日) ※試場資訊至遲於筆試前 3 天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面試	115.4.25 (六) ~4.26 (日) ※時間及地點至遲於面試前 3 天公告於學系網頁
公告試題並受理試題疑義		115.3.30 (一) 12:00~3.31 (二) 12:00
第一階段	上網列印成績單	115.4.10 (五) 12:00 起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上網申請複查	115.4.10 (五) 12:00~4.11 (六) 12:00
	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115.4.14 (二) 12:00~4.16 (四) 12:00
	公布面試名單	115.4.17 (五) 12:00
第二階段	上網列印成績單	115.5.1 (五) 12:00 起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上網申請複查	115.5.1 (五) 12:00~5.2 (六) 12:00
	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115.5.5 (二) 12:00~5.7 (四) 12:00
	公布榜單	115.5.8 (五) 12: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5.13 (三) ~5.15 (五)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5.7.31 (五)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後醫學系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資料為準。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繫，主旨請敘明本項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5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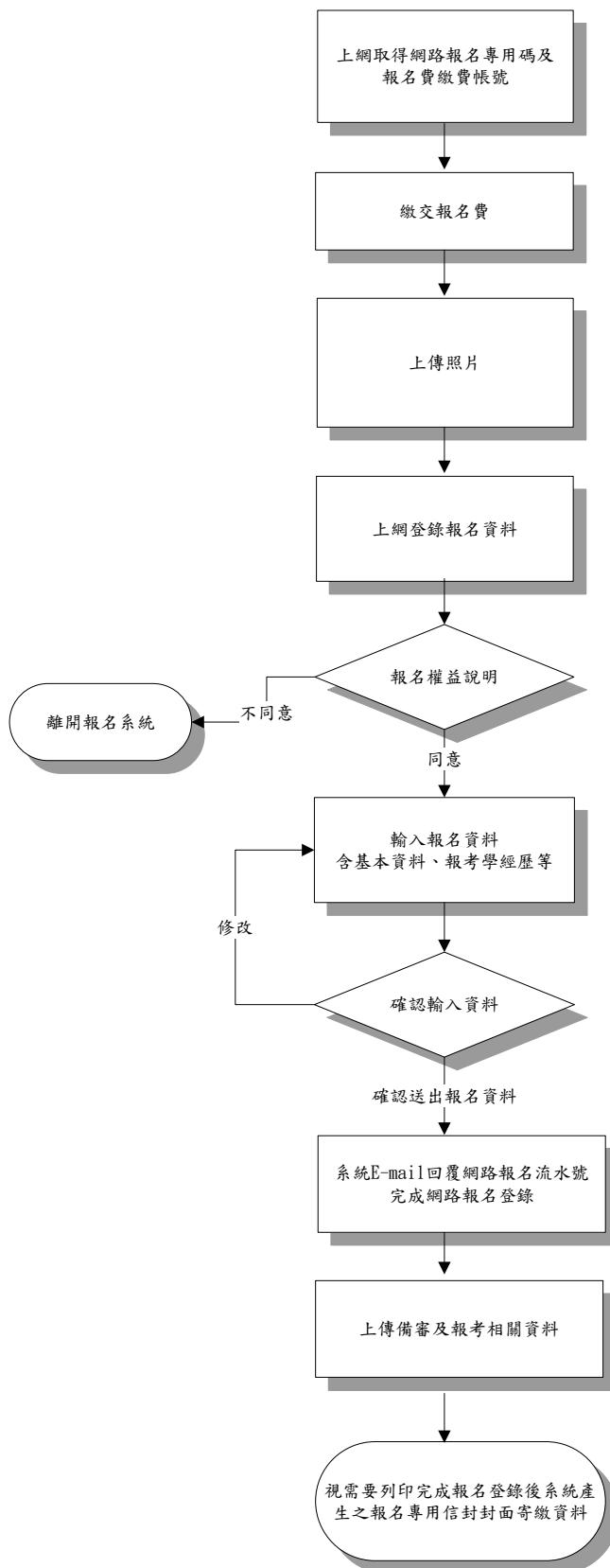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需撥打。)

目 錄

壹 · 招生目的、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	1
貳 · 招生資訊 (報考資格、名額、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費用等資訊) -----	2
參 ·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3
肆 · 考試 -----	8
伍 ·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9
陸 · 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9
柒 · 複查 -----	11
捌 · 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 -----	11
玖 · 相關規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2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9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1
拾 · 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	23
附表二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24
附表三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	25
附表四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28
附表五 兵役證明切結書 -----	29
附表六 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	30
附表七 試題疑義申請表 -----	31
拾壹 · 附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 -----	32
◎信用卡繳費流程 -----	35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	37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姓名、E-mail帳號、聯絡電話、報考院別及系組、繳費方式等，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組，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費，入帳後須重新登入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照片，限用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用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請將紙本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設定為300dpi以上)。
●如無法自行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請於補登錄截止前)，註明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以E-mail回覆，再請繼續登錄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個人資料倘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或拍照E-mail繳交。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作報名完成之憑據。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持國外/大陸/港澳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以兵役證明切結書先行報名須寄繳兵役證明切結書。
※切結書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寄繳正本。

報名登錄完成並上傳完資料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 檢查並列印或截圖存查；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壹・招生目的、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招生目的：

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使命為：「致力成為台灣培育全人照護醫學生之重鎮」，教育目的為：「培育關懷社會且具『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素養之跨領域之醫學生」，期攜手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包括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筆畫排序)等四大醫學中心，吸引未來史懷哲加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生之行列。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無其他國國籍者。
- (二)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者。
- (三) 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三、修業年限：四年。

四、附註：

- (一) 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二)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三)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相關資訊。
- (四) 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資訊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學士班別	學士後醫學系
報考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無其他國國籍者。</p>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者。</p> <p>◎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p>

名額	(無分組) 公費生 30 名																																												
	<p>一、筆試(400 分)【佔 60%】</p> <p>(一)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100 分) 2. 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150 分) 3. 物理與化學(150 分) <p>(二)筆試科目<u>英文(100 分)</u>參採兩個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占 90 分(筆試 100 分×90%) 2. 英語檢定占 10 分 <p>※英語檢定評分標準說明：獲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考試，詳如以下對照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考 試 項 目</th> <th rowspan="2">第一 階 段</th> <th>CEFR Index</th> <th>TOEIC</th> <th>IELTS</th> <th>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Linguaskill General</th> <th>GEPT</th> <th colspan="2">TOEFL</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ITP</th> <th>iBT</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td> <td>945</td> <td>7</td> <td>CAE</td> <td>180</td> <td>高級 初試通過</td> <td>627</td> <td>95</td> </tr> <tr> <td></td> <td>B2 Vantage</td> <td>785</td> <td>5.5</td> <td>FCE</td> <td>160</td> <td>中高級 初試通過</td> <td>543</td> <td>7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報名時登錄英語檢定資料，並上傳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檢附3年內，即112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學系確認後，獲C1等級得10分、B2等級得8分、未達B2等級不予計分。 • 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於面試當日需提供報名時上傳且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供查驗；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面試資格。 <p>◎第一階段以三科筆試總成績排序，且各科成績須達均標者，合於面試標準。</p> <p>◎第一階段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物理與化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進入第二階段。如篩選後最後一名筆試成績同分，增額進入第二</p>									考 試 項 目	第一 階 段	CEFR Index	TOEIC	IELTS	Cambridge Main Suite	Linguaskill General	GEPT	TOEFL								ITP	iBT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7	CAE	180	高級 初試通過	627	95		B2 Vantage	785	5.5	FCE	160	中高級 初試通過	543	72
考 試 項 目	第一 階 段	CEFR Index	TOEIC	IELTS	Cambridge Main Suite	Linguaskill General	GEPT	TOEFL																																					
								ITP	iBT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7	CAE	180	高級 初試通過	627	95																																					
	B2 Vantage	785	5.5	FCE	160	中高級 初試通過	543	72																																					

	階段。
第二階段	<p>二、面試(100 分)【佔 40%】</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 6 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p>面試採多元面試，含一般跑站面試及書面思考評估。</p>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frac{\text{筆試總分}}{4} \times 0.6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0.4$ <p>◎筆試考科<u>每科皆應達全體考生均標</u>，未達均標者，其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u>筆試總成績</u>】、【<u>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u>】、【<u>物理與化學</u>】、【<u>英文</u>】、【<u>面試</u>】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考試日期	<p>筆試：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p> <p>面試：115 年 4 月 25 日~26 日(星期六~日)</p>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 3,500 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 2,500 元。
附註	※本次考試所有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 聯絡資訊	<p>電 話：(07)525-2000 轉 7304</p> <p>E-mail：med@g-mail.nsysu.edu.tw</p> <p>網 址：https://med.nsysu.edu.tw</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件匣，以免疏漏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如未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 (三)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依考試項目收費

報名費金額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面試
	一般考生	500	1,000/科	2,500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取得應考證號碼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進入考試階段
<p>*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p> <p>*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p>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p>*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登錄考生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報考組別後，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p> <p>*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新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需重新取號繳費報名。</p>		
繳費	<p>*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p> <p>*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p> <p>一、(網路)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p> <p>(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p> <p>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p> <p>(一)限於 土地銀行 繳款 (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p> <p>(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p> <table border="1"> <tr> <td>存款憑條</td> <td> 《帳號欄》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存入金額欄》填寫 報名費金額 《戶名欄》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 考生姓名 </td> </tr> </table>	存款憑條	《帳號欄》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存入金額欄》填寫 報名費金額 《戶名欄》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 考生姓名
存款憑條	《帳號欄》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存入金額欄》填寫 報名費金額 《戶名欄》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 考生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範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帳號 AC/NO.</td> <td style="width: 10%;">行別</td> <td style="width: 10%;">科目</td> <td style="width: 10%;">編 號</td> <td style="width: 10%;">藍</td> </tr> <tr> <td>500307000000</td> <td>AA</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td> <td>存入金額 AMOUNT</td> <td>百</td> <td>拾</td> <td>億</td> <td>仟</td> <td>百</td> <td>拾</td> <td>萬</td> <td>仟</td> <td>百</td> <td>拾</td> <td>元</td> <td>角</td> <td>分</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報名費金額</td> </tr> <tr> <td colspan="2">存繳人備註 Remark</td> <td>考生姓名</td> <td>代號</td> <td>本</td> <td>擇</td> <td>請</td> <td>靠</td> <td>右</td> <td>填</td> <td>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附單據 張</td> </tr> </table>	帳號 AC/NO.	行別	科目	編 號	藍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百	拾	億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	擇	請	靠	右	填	寫						附單據 張
帳號 AC/NO.	行別	科目	編 號	藍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百	拾	億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	擇	請	靠	右	填	寫						附單據 張																																												
繳費	<p>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60 元。</p> <p>(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p> <p>(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p> <p>(三)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p> <p>*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p> <p>*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上傳相片	<p>*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p>																																																											
報名登錄	<p>*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且未於應考證開放列印前回覆補件，將視為不符報名資格。若照片格式不符但仍可辨識本人，本校得視情況修正上傳，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確認，不得以此為由申請退費</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考生造字申請表」後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一、通訊資料：</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二)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p>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不符報考資格處理。</p>																																																											

上傳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考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一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資料覆蓋舊檔(如欲刪除原檔，請上傳空白 PDF 覆蓋)。系統將以截止時所存檔案供學系審查(不須再點選確認送出)，關閉後不受理抽(補)件。
列印應考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 親簽正本
兵役證明 (男性考生) 1.已退伍或免服兵役：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2.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 3.無法出具前兩項兵役證明：填寫附表「兵役證明切結書」上傳至系統再郵寄親簽正本。	第 1、2 點請存成 PDF 檔上傳 第 3 點請存成 PDF 檔上傳後再郵寄親簽正本

(一) 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期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寄繳(請勾選寄繳內容)，務必保留封面上所有資訊，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以掛號郵寄。
-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期限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AD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除須依照學系規定上傳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學歷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5年1或6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境外學歷(力) 國外/大陸/港澳	<p>*請填寫簡章附表<u>境外學歷(力)切結書</u>存成PDF檔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以下資料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免附。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文件證明」辦理驗證手續。</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國立空中大學	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免繳生之「網路報名專用碼」。
-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07)525-2920(17:00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 傳真後2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17:00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53。
- 請勿先行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 證明文件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筆試注意事項：

(一) 試場資訊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擇一）備查。如違規或舞弊，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三) 筆試科目為全英文選擇題。

(四) 試題及標準答案於3月30日上傳至本校考古題專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與資訊處→館藏服務→中山入學考古題)，並於3月30日12:00至31日12:00受理試題疑義申請，填寫附表試題疑義申請表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寄至招生試務組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主旨請詳列「○○○○○考科第○○題答案疑義申請釋疑」；若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

二、面試注意事項：

(一) 面試時間及地點，於第一階段面試名單公布後，由本系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 **面試前，請先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錄者查詢→參加面試繳費帳號。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僅受理ATM或土地銀行臨櫃繳費，現場不受理現金繳費)，繳費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入帳，**若面試時仍未入帳，則以放棄面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 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擇一）、**男生須繳交所屬兵役證明**（**已退伍、免服兵役、現役人員或軍事機關現職人員**）正本及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正本、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另建議攜帶繳費明細以備查驗。

(四) 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上述證件以便查驗，缺一未攜帶者經審核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生所屬梯次面試離開時間前補驗者，扣面試成績三分；如於該生所屬梯次面試離開時間前未補驗者，該面試成績不予計分。

(五) 面試時，不可攜帶考生個人資料及備審資料等文件。

三、筆(面)試地點：筆試地點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面試地點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四、筆試日程表：

科目 時間	日期
	115年3月29日（星期日）
預備鈴 9：35	
09：40～11：20	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
預備鈴 12：55	
13：00～14：40	物理與化學
預備鈴 15：25	
15：30～16：50	英文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筆試考科每科皆應達全體考生均標，若未達標，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六、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增額錄取。
-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榜單查詢。
 - (二)、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報名系統內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 2.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日前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

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 (一)、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通知方式由學系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未繳交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報到相關事宜，請洽學系。

三、註冊入學：

- (一) 持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二) 學系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三)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學系轉發。
- (四)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五)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六)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5。住宿、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事宜，請參見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七)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八)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九) 符合畢業條件即頒發醫學士學位(MD)。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含申請結果查詢))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複查結果。
- 四、複查後，未錄取考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增額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衛生福利部指定科別。
2. 註冊規定：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3.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4年。
4. 服務方式：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地點依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網絡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服務年數為8年，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5. 不履約之規定：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4倍(含)以上罰款，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辦理。
6.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玖・相關規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免繳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免繳生之「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或拍照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 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資料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可於2小時後於報名期限內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17：00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000轉2153。 如經發現偽照、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之 流水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柏彥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瀋」、「縉」、「夾」、「曠」、「諭」、「拔」、「塙」、「渝」、「廸」、「杞」、「𡇠」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流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_____			

◎說明 (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_____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 _____ 延長 _____ 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2.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 _____ 分(至多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至(07)525-2920，並致電本校招生試務組，電話(07)525-214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洽詢，電話(07)525-2140。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p> <p>_____ 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 3.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p> <p>_____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 字/分</p> <p>_____ 準確度差</p> <p>_____ 可讀性差</p> <p>_____ 上肢功能</p> <p>_____ 抓握力氣差</p> <p>_____ 雙手協調度差</p> <p>_____ 上臂位移控制差</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期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 閱讀理解障礙
-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 有顯著憂慮症狀
-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 有顯著強迫症狀
-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 有顯著固著行為
-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流水碼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		
合計 _____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2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民或港澳居民免附)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兵役證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學士後醫學系（網路報名專用
碼：_____），並符合貴校簡章規定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報
考資格，懇請准允先行報名。茲保證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或 4 月 26 日面試
時繳驗貴校規定之兵役證明文件正本（符合簡章規定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予學系，若
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學士後醫學系(完成報名之流水
碼：_____)，茲保證符合貴校簡章規定無其他國國籍(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並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或 4 月 26 日面試報到時繳
交切結書正本，若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疑義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與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疑義題號		
疑義理由及說明（請簡要具體敘明，檢附佐證資料）					
本題公告參考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建議本題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					
教科書書名：					
作者：					
出版公司：		出版年／版次：		頁次：	
【注意事項】					
一、本表限以「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二題以上者，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二、本表(word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E-mail至本校招生試務組電子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主旨請詳列「○○○○○考科第○○題答案疑義申請釋疑」；若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					
三、最遲於115年3月31日(二)中午12:00以前，填妥本表及彙整佐證資料，以E-mail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亦不予受理。					

拾壹 · 附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 <u>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u> 」按讚追蹤粉絲專頁、Instagram 搜尋「 <u>nsysu_admissions</u> 」按追蹤。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天上本校網頁查詢相關資訊，聯絡方式詳見簡章。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尚未填寫學經歷相關欄位並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碼)，報名沒有成功！需繼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或上傳文件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填寫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網路)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過程中如發生錯誤請先截圖留存並聯繫本校，並請勿重複刷卡。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
上傳照片及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完成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

資料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兵役證明切結書需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須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才會產生)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 (附檔名小寫.pdf) 上傳。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
	上傳資料規定欄位若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
學歷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考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即可跳出。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
寄繳資料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力)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大陸/港澳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如有學歷(力)證件，可先連同簡章附表切結書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持國外/大陸/港澳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學系規定的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可改寄繳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交寄。

變更資料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報名流水號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成績單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複查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盡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紙本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報到遞補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簡章重要日程表開放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
入學	如何申請複查？
	請於簡章規定之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交通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學系通知為準，需準備之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學系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學系。
如何抵達本校？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5。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即可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報名登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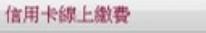
 信用卡線上繳費

※若刷卡途中發生錯誤訊息而無法確認是否成功繳費，請先聯絡發卡銀行確認款項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勿重複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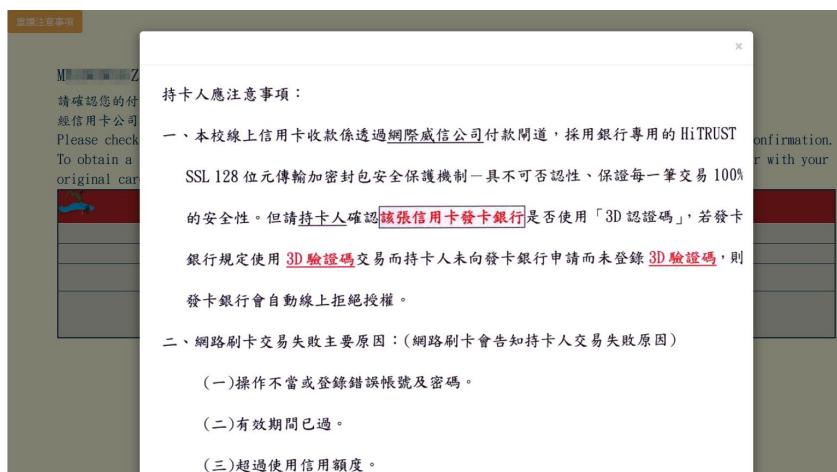
若未直接點選繳費，可於報名系統→報名登錄/補登報名資料→輸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內點選線上繳費

2 繳費入帳	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3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亦可於取號頁面點選「查詢取得之帳號」進入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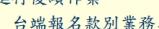
繳費金額:100 (含  銀行系統處理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勿跳過報名系統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刷卡，以免報名系統無法抓到款項導致無法報名登錄！



M...2: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端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依簡章規定辦理**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交易明細	
付款類別(Pay Type)	教務處/  學年度/  報名費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email	
 確認(Confirm)  取消(Cancel)	

商家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訂單編號	3: [REDACTED] 6
訂單描述	教務處/學年度[REDACTED]報名費
交易金額	TWD \$ [REDACTED].00
卡片類型	VISA MasterCard JCB
信用卡號	***** [REDACTED] [REDACTED]
有效月年	MM / YY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是機器人 	

持卡人英文姓名 (必填)

持卡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擇一填寫
持卡人手機號碼

持卡人電子郵件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上列說明事項

確定送出

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3D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 報名費+銀行系統處理費

交易日期:

卡號: 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3D認證密碼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送出 **說明** **取消**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銀行系統處理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如何到達本校

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https://reurl.cc/9R0G4d>

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https://reurl.cc/rv7kN4>

校園公車

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校園公車

<https://reurl.cc/RyRr6Z>

中山校園地圖

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中山校園地圖

<https://reurl.cc/x6e9Zz>

全校分機表

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全校分機表

<https://reurl.cc/8XgYZ4>